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函

地址：80748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50號
承辦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鄭任君
電話：07-2862-550轉1192
傳真：07-2868059
電子信箱：chem@mail.kshs.kh.edu.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雄中教字第11070701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化學學科中心辦理「教學設計與表現評量規準從探究實作課程設計引導至學習檔案實例分享」研習，建請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教師踴躍出席，及惠允出席教師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0年9月16日（四）。
- 二、研習時間：13:20~17:00（13:00開始報到）。
- 三、研習地點：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4樓化學實驗室）（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66號）。
- 四、報名對象、人數與限制：高中/職化學科教師 40 人。
- 五、課程代碼：3203486，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防疫期間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六、主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 七、協辦單位：國立竹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南投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 八、研習講師：新北高中鍾曉蘭教師、彰化高中劉曉倩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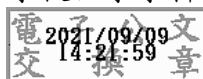
彰化高中蔡孟祐教師、竹山高中陳映辛教師、高雄中學林威志教師。

九、備註：

- (一)建請同意核予貴校報名教師公（差）假出席。
- (二)應新冠肺炎防疫，請與會人員攜帶口罩，並實施量體溫措施，若身體有異狀者請勿進入會場，敬請師長協助配合。
- (三)講師及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往返差旅費由化學學科中心支應；區域教師及儲備種子教師請依服務單位差旅費報支相關規定辦理。
- (四)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化學學科中心鄭任君助理（電話：07-286-2550轉1191；電子郵件：chem@mail.kshs.kh.edu.tw）。

正本：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學校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高中群、彰化縣高中群、南投縣高中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

副本：化學學科中心種子教師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學科中心（林威志教師、李麗偵教師、顏瑞宏組長、鄭任君專任助理）



校長 莊 福 泰